103年總全國總統盃錦標賽

技術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3年6月21日 AM：10:00

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(跳水池)

招集人：巫影潭裁判長

列席人員：林滄然主委、張灶生競賽組、林子翔記錄。(如附件簽到單)

出席單位：松山運動中心、敦化國小、台中科技大學、台北市立大學、僑信國小、

 文興中學、明倫國中。(如附件簽到單)

議題：

**1.倪雅宣、林致錚出現於敦化國小及敦化國中。**

**回應：**依據競賽規程参賽資格刪除倪雅宣及林致錚敦化國小名單，保留敦化國中名單。

**2.松運單位反映競賽規程總則第3條出現模糊及爭義解釋。**

**回應：**於報名後資料審查中已發現應屆畢業學生組別問題，委員會總幹事既電話與敦化國小楊美玲及松山運動中心負責人(管理)鄭傑仁電話告知此情況，並取得同意將應屆畢業生參賽組別歸類在國中、高中組。會議中並且向貴單位負責人釐清學籍模糊事項，對於應屆畢業生已無前段學籍，應直接升至下一組別參賽，本委員會秉持公正及以學生最佳權益設想之前提為考量，對於文字敘述模糊部分會於已修正，感謝松運單位提出的意見，本委員會虛心接納。

**3.各單位提出賽前開放訓練。**

回應：因補助經費有限導致該次無法租借6/21跳水池供各單位賽前練習，本委員會深感無奈，會將經費短缺問題向上呈報，並於下次比賽時將賽前練習場地費一並列入開支，將賽前提供半日訓練列為必要項目。

4.再次提醒各單位爾後各項比賽請於報名時確實登入動作表，技術會議上謹做最後修訂及簽名確認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。

5.本委員會宣布於今年11月預訂辦理陸上及水上競賽地點將設置在南部，如南部場地有問題再回到北部舉辦，競賽分組將採本次總統盃分組方式，陸上競賽分為基本體能及技術賽，詳細項目於委員會開會確定細項後另行公告。

6.本次賽會經費明細將於賽後公佈網站。

7.主委指示爾後比賽將增列團體、最佳教練、最佳裁判獎項，細則由本委員會開會後訂定之。

臨時動議：

敦化國小 羅允杉 6/22 1米板項目 檢錄請假，若無法於1米板第一人次開始試跳時報到，則取消該項目資格。